

2024 年吴江区公路养护机械设备购置项目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917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理川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昆山市周市镇亿立国际商贸物流中心 7 号楼 69 室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吴江

根据甲方申请的 2024 年吴江区公路养护机械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标号：JSZC-320509-YZZJ-T2024-0017）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采购标的物为 2024 年吴江区公路养护机械设备购置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说明等。

任何一份单独文件具有或可能具有相反或不同的描述、理解或释义，或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关于质量、价格等条款内容存在分歧、歧义或冲突时，按照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乙方的承诺、声明等的顺序进行解释。

第二条、价格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 742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元）。此价格包含了完成标的物全部内容的成本、材料、合理利润、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劳保、包装、各种税费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价款或费用。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付期
1	液压动力站	英腾嘉牌 HP28, 产地: 安徽合肥	台	2	208097.725 元	416195.45 元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	融雪撒布机	德恒牌 DHS-01-10H, 产地: 辽宁沈阳	台	1	148002.68 元	148002.68 元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3	发电机组 (含配电柜, 控制柜, 软启动改造)	奔马 PRAMAC 牌 GSW-170D; 产地: 广东佛山	套	1	177801.87 元	177801.87 元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合计: ¥ 742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贰仟元)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24 个月后付至总合同价的 90%, 36 个月后付清余款。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否则甲方有理由拒付,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合格的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 (如质量保证书等)
- (3) 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 (4)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要求的材料。

2.4 甲方按上述约定通过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325391451018800015239

户 名: 江苏理川机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第三条、标的物的交付

- 3.1 标的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均自标的物交付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 3.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3.3 交货地点: 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有变更, 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 3.4 符合或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即为或视为完成交付:

- 1) 全部标的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
- 2) 甲方验收合格;
- 3) 全部附随资料由甲方代表签收认可;
- 4) 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条件。

第四条、设备安装施工现场要求 (如有)

- 4.1 乙方应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按照甲方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现场的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免责。
- 4.2 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 甲方予以配合。
- 4.3 乙方负责运抵现场的标的物、安装设备 (工具) 等的适当保护、保管、包装或覆盖等处理, 直至验收合格, 以免受损。
- 4.4 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 乙方应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 4.5 自货物运抵约定地点后的_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应提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第五条、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 在送交甲方查验前不得拆箱。

第六条、产品质量

- 6.1 质量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 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 并且是非长期 (长期是指一年或以上) 积压的库存商品, 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 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 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同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品及原辅材料随时作随机抽查进行检测, 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 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确保供货期内合格产品供货, 如不能提供, 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6.2 关于标的物的产品质量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标准的, 如相互之间不一致, 以质量标准高者为准。

第七条、标的物的验收

- 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装箱单、附随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 7.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无误后出具方可验收。
- 7.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送达约定地点之日起 50 日内或者安装调试完毕后 50 日内（以后到者为准）。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 7.4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无条件予以更换。
- 7.5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双方均有错误的，合理分担。

第八条、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8.1 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
- 8.2 非因乙方原因，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 10 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但属于专业性较强货物，甲方根据自身能力难以验收的除外。
-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电子异议后 7 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要求。

第九条、售后服务

- 9.1 乙方为本次供货的货物提供 2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等三包服务，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零配件、维修人工费均免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非人为损坏），乙方均应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产品或零部件应免费更换。
- 9.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1 个小时以内给予响应，3 个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要更换设备或送修的，乙方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解决。
- 9.3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不论是否工作日，除不可抗力以外，均需在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小时内能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个工作日内解决，甲方有特殊要求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 9.4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十条、验收与其他约定事项

- 10.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 10.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

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10.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10.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10.5 验收期限在最后一批工程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10.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10.7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维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0.8 乙方无故不能响应甲方在合同范围内要求，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管理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紧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费用中扣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质量不合格的扣除工程所属批次涉及项目金额的 10%，连续三次（按工程批次）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的按照（1）方式处理；

(4)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任务的（以甲方出具的任务单为准），每延迟

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此次任务单涉及项目金额的 0.5%作为扣款。

(5)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中接触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三条、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3.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5.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除

1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6.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8.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备存。

第十九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第二十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2-63028287

日期：



钱学根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80126718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

帐号：325391451018800015239

日期：



张进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产品及材料，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2、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代表验收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

(2) 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3) 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成交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4) 如果是超出乙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乙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 所有设备、材料均须使用成熟产品。

(6) 质量要求：合格。

5、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验收结果，并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甲方逾期未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受验收期限约束。

(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 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整套设备质保书、保修证明、调试说明书，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8) 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并需通过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技防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